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沪0112民初22649号

原告：杨某，女，1987年2月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建强，上海山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斌，上海山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马某甲，男，1983年7月出生，回族，户籍地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某乙，系被告父亲。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杨某与被告马某甲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潘建强、被告马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某乙、胡珺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判令婚生子马某丙由原告抚养，要求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5,000元；3.判令依法分割原、被告夫妻共同财产。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2010年5月相识，不久后确立恋爱关系，

2012 年 1 月 29 日登记结婚，2014 年 12 月 22 日生育儿子马某丙。婚后原告倾尽所有的精力为家庭付出，怀孕养胎，儿子出生后全身心照顾抚养儿子，在网上做代购赚钱养家，然而，被告总是对原告不关心，没有尽到父亲的责任，被告母亲在原告怀孕及坐月子期间，没有照顾好原告，更严重的事是被告长期隐瞒原告，从 2015 年 8 月起在外出轨，直到 2015 年 12 月 7 日才暴露，被告父亲在此事上不但没有指责被告，而是要原告自我反省，致使原告无法与他们相处，原、被告间的夫妻感情已经完全破裂，故诉至法院。

被告马某甲辩称，原告所述双方认识、结婚、生育孩子的情况属实。被告一直不舍得放弃婚姻及家庭，由于原告脾气暴躁，不尊重被告父母，并在家中地板上纵火，用铁锤威胁被告父母等行为以及原告提出的离婚方案，让被告极度失望，故同意与原告离婚，要求抚养儿子。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于 2010 年 5 月相识，2012 年 1 月 29 日登记结婚，2014 年 12 月 22 日生育一子取名马某丙。婚后初期，双方夫妻关系尚可。据原告称自 2015 年 8 月起，被告长期隐瞒原告，在外出轨，原告直到 2015 年 12 月 7 日才得知此情况，事后被告父亲不但没有指责被告，而是要求原告自我反省，严重影响夫妻间感情，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另查明，2011 年 6 月 28 日，以被告名义购买了

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弄××号××室房屋，总价 134.50 万元，其中 41.50 万元由被告支付，余款 93 万元以被告名义组合贷款，婚后双方对该房屋进行装潢并购买家用电器。2015 年 8 月，原告名字被登记到该房产证上。庭审中，双方确认该房屋现市场价值为 3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8 月底尚有贷款本金 80.70 万余元未付清，双方同意该房屋（含装修家具）以 219 万元，该房屋内家用电器以 1 万元处理。

2014 年 2 月，以原告名义购买了牌号为皖 CYXXXX 别克君威轿车一辆，双方确认该车现值 1 万元。

婚后债权 5.50 万元已归还给原告。

诉讼中，原告要求离婚，被告也表示同意。儿子抚养，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如下：儿子由原告抚养，被告自 2016 年 10 月起每月支付儿子抚养费 2,000 元，被告自 2016 年 10 月起每周六上午 10 时到原告处接儿子，到周日 19 时送回原告处。财产分割，原告处理意见是：房屋（含装修家具）归被告所有，扣除贷款后，要求被告支付原告房屋折价款 80 万元，原告名下皖 CYXXXX 车辆归原告，房屋内家用电器归被告所有，原、被告各自名下银行卡（包含支付宝）内资金及各自的首饰归各自所有，婚后债权 5.50 万元已归还给原告，其中 5 万元用于归还原告父亲借款，余款用于生活开销；被告处理意见是：除了房屋补偿款及债权 5.50 万元不同意外，其余均同意原告的处理意见，

因双方各执己见，致调解未成。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结婚登记证明、户口簿、居住证，被告提供的照片一组、房产证、买卖合同、交易明细清单、汇款凭证、代办服务委托书等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是判断是否准予离婚的唯一标准，本案中，原告诉请离婚，被告亦同意离婚，可见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对于原告离婚之诉请，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子女抚养，原、被告均同意儿子随原告共同生活，双方并对抚养费金额、儿子探望方式达成一致意见，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关于共同财产分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庭审中，原、被告除了对房屋补偿款及债权处理有分歧外，对其余财产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于法不违，本院应予准许。本案原、被告双方要求分割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弄××号××室房屋，该房屋以被告名义婚前出资购买，原告在婚后加名，财产性质应属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房屋时，应考虑房屋来源、双方对房屋贡献、结婚时间长短并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本院酌定由被告支付原告房屋折价款 60 万元。庭审中，双方确认婚后债权 5.50 万元，

但原告对于 5 万元用于归还借款之观点，被告不予认可，原告又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予以证实，本院难以采信，对于余款用于生活开销，根据原、被告实际生活状况，原告之观点，本院应予采信，故现在原告处 5 万元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一、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杨某与被告马某甲离婚；

二、原告杨某与被告马某甲所生之子马某丙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自 2016 年 10 月起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 2,000 元，至马某丙年满 18 周岁时止；

三、被告马某甲自本判决生效之月起可于每周六 10 时至次日 19 时对马某丙行使探望权，探望方式为由被告至原告杨某住所地接送马某丙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探望方式，原告有协助被告实施探望权的义务；

四、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弄××号××室房屋（含装修家具、家用电器）归被告马某甲所有，该房屋剩余贷款由被告负责清偿；

五、登记在原告杨某名下牌号为皖 CYXXXX 别克君威轿车一辆归原告所有；

六、现在原、被告各自名下银行卡（包含支付宝）内资金

及各自的首饰归各自所有；

七、被告马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某财产折价款 57.50 万元；原告在收到被告财产折价款之日起十日内协助被告办理系争房产过户手续，所需费用按规定由原、被告各自承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100 元，由原告杨某与被告马某甲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陆玲英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马悦晖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